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h)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0年3月10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摩尔多瓦共和国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中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0-2013 年任期成员。

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谨随函附上一份备忘录，内载摩尔多瓦共和国对保护和促进人权所作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1(h)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亚历山德鲁·库日巴(签名)



2010年3月10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参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备忘录

导言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已提出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0-2013 年任期成员。

这项决定再次确认了摩尔多瓦共和国作为其政策议程中的优先问题，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进一步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人权事业、人的尊严和人的个性自由发展。人权和自由是最高价值，摩尔多瓦共和国宪法为此提供了保障。

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保护人权是摩尔多瓦外交政策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此从一开始，摩尔多瓦共和国即积极支持成立人权理事会，相信有必要在全世界巩固和加强人权。摩尔多瓦共和国力图全力为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做出贡献，并将努力加强所有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人权宣传方面的合作。

摩尔多瓦共和国在人权领域的贡献

国际上

摩尔多瓦共和国坚定地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摩尔多瓦是几乎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已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在建立必要的本国实施机制后尽快批准该公约。

作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摩尔多瓦共和国已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大部分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一些欧洲人权文书。它是首批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的国家之一。

摩尔多瓦共和国向条约监测机构提供了充分的合作，遵守其报告要求并执行其决定和结论性意见。它高度赞赏在人权理事会建立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确保各缔约国高效和透明地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摩尔多瓦共和国将于 2011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其第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摩尔多瓦共和国完全支持 2008 年 7 月根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所进行的工作，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均正式访问了摩尔多瓦共和国。他们获得了摩尔多瓦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全力支持。此外，还将邀请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访问我国。

国内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意识到人权方面的挑战，通过了关于两性平等、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劳工移民、国家保证提供的法律援助、宗教教派和少数民族的相关立法。有关国家机构正在审查一部旨在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的预防和制止歧视法律草案。

已在学校推出有关人权问题的公民教育必修课程。还打算将大屠杀问题纳入学校课程表。

已建立了重要的机构和机制，包括 2009 年根据巴黎原则认可的摩尔多瓦人权事务中心、国家防止酷刑机制、民族关系局和族裔文化组织协调理事会。

与此同时，政府通过了一系列重大人权问题政策，特别是国家罗姆人行动规划支助(2007-2010 年)、改革居民托儿制度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2007-2012 年)、防止和制止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1 年)以及关于设立一个综合社会服务体系的国家方案(2008-2012 年)。

国家当局正在审查关于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战略草案，同时正在起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0-2013 年)和关于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2010-2011 年)。

政府在其活动方案“欧洲一体化：2009-2013 年自由、民主、福利”中提出了一个关于建立一个民主、繁荣、统一的欧洲国家的雄心勃勃但务实的议程，确保司法独立、法治、新闻自由和保护人权。

在人权领域的许诺和承诺

摩尔多瓦共和国已提出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并满怀期望在发展和保护全世界人权方面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如当选为理事会成员，摩尔多瓦共和国决心积极参与其活动，并：

在国际上

- 完全支持并参与安理会、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特别程序的审议
- 维护特别程序制度的独立性
- 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内部开展建设性合作
- 推动安理会对发现粗暴和系统侵犯人权的情况做出有效、客观和及时的反应
- 推动在大会和第三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积极参与审查安理会 2011 年工作

- 继续在人权方面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合作，包括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提供支持
- 利用非政府组织在安理会活动中的参与，促进公共部门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
- 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和联合国其他主要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
- 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
- 支持非政府人权组织有效参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

在国内

- 继续邀请所有区域和国际人权机构、结构和机制访问摩尔多瓦
- 与国际人权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建设性合作
- 遵守普遍定期审议的基本准则，如普遍性、客观性、合作与互动，并于2011年提交本国的审查报告。在这方面，评估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包括实施2010-2013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预计将于2012年根据进度指标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出的建议进行国家战略中期评估
- 通过现有国家机制，包括国家预防机制，防止侵犯人权
- 确保对少数民族的有效保护
- 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免受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 推动人权教育，包括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德涅斯特河左岸地区推动人权教育
- 加强国家努力，维护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